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對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監督不周案，督促落實跨部會稽查與法規修正，提升實習機構安全門檻與職安保障

~緣起與發現~

一名來臺就讀國際產學專班的越南籍女大學生，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17 日於實習與工讀之烘焙工廠作業時，發生推車倒塌壓擊致死之職業災害。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制度，長期未完成專法立法作業，學校選任實習機構缺乏安全門檻，評核偏重課程契合度，未實質審查職安條件，致實習安全保障不足。事故發生後，教育部與學校未即時檢討實習機構適切性，甚至於勞檢機關尚未同意復工前，仍繼續安排學生實習與工讀，顯有輕忽。另，現行訪視及通報機制未能有效納入職安檢查，地方勞政單位亦未實質介入，且實習與工讀界線模糊，易遭企業作為低成本勞動力來源，形成制度漏洞，顯示校外實習安全監督不足，教育部與勞動部跨機關協作機制仍有強化必要。監察院爰糾正教育部，並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（一）教育部自 113 年起建立實習機構查詢平台及跨機關聯合稽查機制，強化實習場域安全把關與學生權益保障。

（二）透過績效評量、實地查核及學生回饋調查，並推動教師勞動知能研習與境外實習安全宣導，提升實習課程品質及勞動權益意識。

（三）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、合約管理、保險制度、實地訪視及績效追蹤等監督機制，確保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生權益。

（四）針對實習與工讀界線疑義，採實質認定原則，並建立專業審查、訪

視及追蹤改善機制，以防範假實習真勞動情形。

（五）114 年專案檢查及聯合稽查共查核 196 家事業單位，其中 120 家限期改善、8 家裁罰，並持續追蹤輔導改善。

（六）教育部與勞動部聯合稽查，並定期聯繫會議，維持合作機制，稽查結果作為政策優化依據。

（七）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，協助辦理實地訪視及教育訓練，提供檢核工具及專家資源，強化校外實習安全評估。

二、增修法令：

（一）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明定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及不得違反勞動法令，並強化實地評估及學生權益保障。

（二）勞動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提高違規裁罰及刑責強度，並建立違規公開機制，以強化事業單位職安責任與社會監督。